山东省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全面加强我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发展目标，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水平。坚持优先保障、坚持政府主责、坚持补齐短板、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回应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到2027年，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60%以上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到2030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建立，所有县均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显著提升，总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优化学校规划布局。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义务教育学位资源供给机制。落实配套教育设施与城镇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求，有效保障城镇学位资源供给。科学适切、一镇一策优化乡村学校布局，按程序稳妥撤并“小、散、弱”的乡村学校或教学点，办好乡村寄宿制学校和确需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保留一所初中学校。撤并乡村学校的土地和校舍优先保障当地教育事业需要。

2.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工程等项目，逐县建立学校标准化提升工作台账，明确项目内容、规划投资及完成时限，2027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省市两级建立工作调度和跟踪评估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3.均衡教师资源配置。按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县级调、市级补、省级统”等多种方式统筹挖潜，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持续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信息科技、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等教师配备。落实“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实行义务教育教师乡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推动县域内校长教师均衡配置，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下。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巩固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水平。

4.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实施新优质学校建设行动，高起点办好新建学校，确保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完善集团化办学、校际共同体建设等强校带弱校机制，全面提升薄弱学校办学质量。实施强镇筑基行动，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建立区域协作机制，鼓励支持教育发展较好的市县对基础薄弱地区予以帮扶指导，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5.保障群体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和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进一步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教育保障要求。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摸排、关心关爱机制，防止发生失学辍学问题，确保其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建立完善专门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各市至少建成1所专门学校。

6.着力提升育人质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深化实施强课提质行动，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推动课堂教学全面达标。强化教研支撑，完善省市县校四级教研体系，提高教师业务素养和育人水平；定期开展教学改革项目培育，推广应用优秀教研成果，深入开展优质课、精品课遴选，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规范办学监管，持续开展中小学课业负担监测，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三、大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7.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减免保教费、提供政府助学金等方式，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为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优先将残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在落实政府资助的基础上，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助经费，设立校内资助项目，进一步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

8.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每年将已被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学生以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等困难人群信息和学籍数据进行比对并下发至地方及学校，实现不漏一人、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9.推进资助工作标准化建设。推动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情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差别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提升科学认定、规范认定水平。实施学生资助工作标准化提升工程，打造流程规范、管理高效的学生资助管理标准体系。

四、统筹做好面向学生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10.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服务。健全中小学生健康电子档案，逐步实现与学龄前健康档案内容衔接。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视力筛查。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定期对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考核，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全面排查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学校—班级—宿舍”三级心理健康工作网络，确保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识别、早疏导、早转介”。

11.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强化公共文化体育资源建设供给，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要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各类科普场馆免费或低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遴选一批安全优质、设施完备的科普文体场馆纳入省市县研学实践基地建设范围，支持其接纳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

12.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建设职业、学业、择业、创业“四位一体”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品牌。及时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就业岗位、见习岗位等就业信息，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和档案管理转递等工作，为毕业生提供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积极支持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技能本领，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聚焦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及时就业。

五、发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13.提高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水平。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支持和投入，严格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同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保教费收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办幼儿园发展。聚焦教师队伍建设等关键指标，强化工作措施，支持和激励各地加快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到2027年，60%以上县（市、区）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省一类及以上优质园占比达到60%以上。

14.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将县域普通高中发展纳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体系，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加大学位供给。实施办学质量达标行动，支持每个县（市）至少办好一所公办高中，2027年实现达标全覆盖。省级统筹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资金，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和办学质量率先达标地区高中的支持力度。巩固“地方专项计划”覆盖范围，增加农村地区学生进入重点高校机会，稳定县中生源。鼓励各地将普通高中教师招聘岗位纳入特聘范围的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目录。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5年底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推进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计划，支持和遴选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六、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15.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市级政府统筹作用，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科学确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规划。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16.强化财政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财政资金投入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确保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始终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加大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省级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17.强化督导评估。健全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将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督促各地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目标。定期开展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对推进落实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